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本部（上海市北京西路 669 号 14 楼）大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许骥董事长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42 号 1-3 楼内房屋（建筑面积 1217.65 平方米）出租给上海百乐门大酒店有限公司，年租金为 657.95 万元，租赁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（内容详见公司 2024-017 号公告），终止原租赁合同并对原承租方欠租予以诉讼。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呈董事会审议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 2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